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733)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4 樓
電 話：(02)2655-8366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 42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1489 號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林冠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6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3,673	14	\$ 136,321	13	\$ 129,897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	487,260	54	552,960	54	594,350	6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935	-	5,054	1	1,66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9	-	-	-	1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	-	1,2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2	-	318	-	318	-
130X	存貨	六(四)	6,108	1	9,033	1	12,769	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0,032	3	30,854	3	24,73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4,259</u>	<u>72</u>	<u>734,540</u>	<u>72</u>	<u>765,192</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	-	61,91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827	1	4,475	1	5,41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2,330	-	4,413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42,036	27	279,012	27	93,958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3	-	1,421	-	6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9,726</u>	<u>28</u>	<u>289,321</u>	<u>28</u>	<u>161,891</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903,985</u>	<u>100</u>	<u>\$ 1,023,861</u>	<u>100</u>	<u>\$ 927,0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	-	\$ 486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3,987	2	20,189	2	14,37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	-	4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229	-	3,944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6	-	506	-	6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662</u>	<u>2</u>	<u>25,125</u>	<u>3</u>	<u>15,482</u>	<u>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500	-	2,500	-	2,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116	5	52,314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08	-	47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724</u>	<u>5</u>	<u>55,290</u>	<u>5</u>	<u>2,50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7,386</u>	<u>7</u>	<u>80,415</u>	<u>8</u>	<u>17,982</u>	<u>2</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030,760	114	1,030,760	101	1,016,300	11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	-	212,849	21	354,231	3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220,166)	(24)	(353,914)	(35)	(461,430)	(5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315)	(1)	(2,159)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03,279</u>	<u>89</u>	<u>887,536</u>	<u>87</u>	<u>909,101</u>	<u>9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3,320</u>	<u>4</u>	<u>55,910</u>	<u>5</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836,599</u>	<u>93</u>	<u>943,446</u>	<u>92</u>	<u>909,101</u>	<u>9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03,985</u>	<u>100</u>	<u>\$ 1,023,861</u>	<u>100</u>	<u>\$ 927,08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德禮



會計主管：趙叔威



博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5,913	100	\$ 1,350	100	\$ 10,883	100	\$ 2,4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722)	(13)	(659)	(49)	(3,188)	(29)	(1,177)	(48)
5900 營業毛利		<u>5,191</u>	<u>87</u>	<u>691</u>	<u>51</u>	<u>7,695</u>	<u>71</u>	<u>1,261</u>	<u>52</u>
營業費用	六(十七) (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79)	(113)	(2,017)	(150)	(11,729)	(108)	(3,896)	(160)
6200 管理費用		(12,556)	(212)	(8,886)	(658)	(23,379)	(215)	(19,622)	(80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04)	(472)	(25,547)	(1892)	(68,652)	(631)	(57,524)	(235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139)</u>	<u>(797)</u>	<u>(36,450)</u>	<u>(2700)</u>	<u>(103,760)</u>	<u>(954)</u>	<u>(81,042)</u>	<u>(3324)</u>
6900 營業損失		<u>(41,948)</u>	<u>(710)</u>	<u>(35,759)</u>	<u>(2649)</u>	<u>(96,065)</u>	<u>(883)</u>	<u>(79,781)</u>	<u>(327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802	14	1,308	97	2,171	20	1,660	68
7010 其他收入		300	5	47	4	358	4	11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	-	395	29	22	-	420	17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七	(6)	-	-	-	(14)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4,255)	(315)	-	-	(7,512)	(30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05</u>	<u>19</u>	<u>(2,505)</u>	<u>(185)</u>	<u>2,537</u>	<u>24</u>	<u>(5,317)</u>	<u>(218)</u>
7900 稅前淨損		<u>(40,843)</u>	<u>(691)</u>	<u>(38,264)</u>	<u>(2834)</u>	<u>(93,528)</u>	<u>(859)</u>	<u>(85,098)</u>	<u>(3490)</u>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u>2,099</u>	<u>36</u>	<u>-</u>	<u>-</u>	<u>4,198</u>	<u>38</u>	<u>-</u>	<u>-</u>
8200 本期淨損		<u>(\$ 38,744)</u>	<u>(655)</u>	<u>(\$ 38,264)</u>	<u>(2834)</u>	<u>(\$ 89,330)</u>	<u>(821)</u>	<u>(\$ 85,098)</u>	<u>(3490)</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u>(\$ 12,044)</u>	<u>(204)</u>	<u>\$ -</u>	<u>-</u>	<u>(\$ 17,517)</u>	<u>(161)</u>	<u>\$ -</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2,044)</u>	<u>(204)</u>	<u>\$ -</u>	<u>-</u>	<u>(\$ 17,517)</u>	<u>(161)</u>	<u>\$ -</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788)</u>	<u>(859)</u>	<u>(\$ 38,264)</u>	<u>(2834)</u>	<u>(\$ 106,847)</u>	<u>(982)</u>	<u>(\$ 85,098)</u>	<u>(3490)</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34,469)</u>	<u>(583)</u>	<u>(\$ 38,264)</u>	<u>(2834)</u>	<u>(\$ 79,101)</u>	<u>(727)</u>	<u>(\$ 85,098)</u>	<u>(3490)</u>
8620 非控制權益		<u>(4,275)</u>	<u>(72)</u>	<u>-</u>	<u>-</u>	<u>(10,229)</u>	<u>(94)</u>	<u>-</u>	<u>-</u>
		<u>(\$ 38,744)</u>	<u>(655)</u>	<u>(\$ 38,264)</u>	<u>(2834)</u>	<u>(\$ 89,330)</u>	<u>(821)</u>	<u>(\$ 85,098)</u>	<u>(349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38,003)</u>	<u>(643)</u>	<u>(\$ 38,264)</u>	<u>(2834)</u>	<u>(\$ 84,257)</u>	<u>(774)</u>	<u>(\$ 85,098)</u>	<u>(3490)</u>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785)</u>	<u>(216)</u>	<u>-</u>	<u>-</u>	<u>(22,590)</u>	<u>(208)</u>	<u>-</u>	<u>-</u>
		<u>(\$ 50,788)</u>	<u>(859)</u>	<u>(\$ 38,264)</u>	<u>(2834)</u>	<u>(\$ 106,847)</u>	<u>(982)</u>	<u>(\$ 85,098)</u>	<u>(3490)</u>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u>(\$ 0.33)</u>	<u>0.33</u>	<u>(\$ 0.38)</u>	<u>0.38</u>	<u>(\$ 0.77)</u>	<u>0.77</u>	<u>(\$ 0.85)</u>	<u>0.85</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	<u>(\$ 0.33)</u>	<u>0.33</u>	<u>(\$ 0.38)</u>	<u>0.38</u>	<u>(\$ 0.77)</u>	<u>0.77</u>	<u>(\$ 0.85)</u>	<u>0.8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德禮



會計主管：趙叔威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20,000	\$ 160,903	(\$ 376,332)	\$ -	\$ 704,571	\$ -	\$ 704,571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85,098)	-	(85,098)	-	(85,098)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85,098)	-	(85,098)	-	(85,098)
現金增資	六(十二)	96,300	193,328	-	-	289,628	-	289,628
110年6月30日餘額		\$ 1,016,300	\$ 354,231	(\$ 461,430)	\$ -	\$ 909,101	\$ -	\$ 909,101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30,760	\$ 212,849	(\$ 353,914)	(\$ 2,159)	\$ 887,536	\$ 55,910	\$ 943,446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79,101)	-	(79,101)	(10,229)	(89,330)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5,156)	(5,156)	(12,361)	(17,517)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79,101)	(5,156)	(84,257)	(22,590)	(106,84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212,849)	212,849	-	-	-	-
111年6月30日餘額		\$ 1,030,760	\$ -	(\$ 220,166)	(\$ 7,315)	\$ 803,279	\$ 33,320	\$ 836,5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德禮



會計主管：趙叔威



博 晟 生 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3,528)	(\$ 85,0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九)(十七) 23,562	8,336
折舊費用	六(七)(八) (十七) 2,668	1,196
利息費用	六(八) 14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171)	(1,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份額	六(六) -	7,5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881)	(1,3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71)
存貨	2,925	(2,359)
預付款項	(2,541)	(2,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86)	(1,361)
其他應付款	(6,190)	(1,8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36
其他流動負債	(45)	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6,673)	(79,959)
本期收取利息	2,171	1,887
本期支付利息	(14)	-
本期退還所得稅	18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330)	(78,0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700	(201,36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	(6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5)	3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565	(201,6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020)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289,6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20)	289,6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6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648)	9,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321	120,0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673	\$ 129,8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榮錦



經理人：陳德禮



會計主管：趙叔威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6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骨科醫療器材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取得美精技股份有限公司 81% 股權並取得控制，該公司原係美國骨科醫療器材公司 Exactech 於台灣設立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研發新創之軟骨修復技術及產品，本公司嗣後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合併該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另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吸收合併韶宇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韶宇公司」)，該公司原係研究脂肪幹細胞萃取技術之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博晟生醫 股份有限 公司	山東博升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山東博升)	骨科醫療 器材相關 產品之研 究開發及 銷售	100%	100%	100%	註1 註3
博晟生醫 股份有限 公司	Osteopharma Inc.	骨科藥品 之研究開 發及銷售	46.73%	46.73%	-	註2 註3

註 1：該公司係於民國 109 年 4 月設立，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完成注資。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以現金方式取得 Osteopharma Inc. 發行之無到期日 A 類可轉換可買回特別股 120 股，累計已取得該公司 46.73% 股權，經評估已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註 3：該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集團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 5 年
租賃改良	1 年 ~ 3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0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本集團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8~1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銷售骨科醫療器材及週邊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批發商，批發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客戶合約中若包含給予客戶選擇權之履約義務，若該選擇權提供客戶一重要權利，客戶實際上預先支付本集團未來商品之價款，應於未來移轉商品時或於該選擇權到期時認列收入，若收取之金額超過應認列之收入，差額應認列為合約負債。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	\$ 140	\$ 53	\$ 50
活期存款	123,533	116,268	129,847
定期存款	-	20,000	-
合計	<u>\$ 123,673</u>	<u>\$ 136,321</u>	<u>\$ 129,89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87,260	\$ 552,960	\$ 594,35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706	\$ 1,286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2,061	\$ 1,638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5,935	\$ 5,054	\$ 1,668
減：備抵損失	-	-	-
	\$ 5,935	\$ 5,054	\$ 1,668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5,883	\$ 3,893	\$ 1,248
30天內	25	811	368
31-90天	27	350	52
	\$ 5,935	\$ 5,054	\$ 1,66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054。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935、\$5,054及\$1,668。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4,850	(\$ 1,708)	\$ 3,142
半成品	3,669	(703)	2,966
合計	<u>\$ 8,519</u>	<u>(\$ 2,411)</u>	<u>\$ 6,10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8,257	(\$ 1,763)	\$ 6,494
半成品	3,373	(834)	2,539
合計	<u>\$ 11,630</u>	<u>(\$ 2,597)</u>	<u>\$ 9,033</u>

	11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9,562	(\$ 154)	\$ 9,408
半成品	3,361	-	3,361
合計	<u>\$ 12,923</u>	<u>(\$ 154)</u>	<u>\$ 12,76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07	\$ 65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回升)提列數	(1,085)	-
	<u>\$ 722</u>	<u>\$ 659</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74	\$ 1,13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回升)提列數	(186)	47
	<u>\$ 3,188</u>	<u>\$ 1,177</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售部分已認列跌價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預付款項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留抵稅額	\$ 24,753	\$ 23,289	\$ 21,732
預付研究費用	2,981	3,550	-
其他	2,298	4,015	3,004
	<u>\$ 30,032</u>	<u>\$ 30,854</u>	<u>\$ 24,736</u>

預付研究費用係本集團之日本子公司委託當地 Ina Research Inc. 進行臨床實驗之數據分析而產生之預付款項。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Osteopharma Inc.	日本	-	-	43.28%	研發合作	權益法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Osteopharma Inc.
	110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12,176
非流動資產	89,840
流動負債	(97)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總額	<u>\$ 101,91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4,112
商譽	<u>17,801</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61,913</u>

綜合損益表

	Osteopharma Inc.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85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854)</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Osteopharma Inc.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1,40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40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2. 本集團原持有 Osteopharma Inc. 43.28% 股權，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以現金方式認購 Osteopharma Inc. 發行之無到期日 A 類可轉換可買回特別股 120 股，總價款計日幣 96,000 仟元，累計已取得該公司 46.73% 股權(含普通股 50 股及特別股 872 股)，經評估已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故自取得控制之日起列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個體中，並按該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評估原始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交易而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計 \$26,698。

上列無到期日 A 類可轉換可買回特別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 依據 Osteopharma Inc. 公司章程規定，決議盈餘分派時，可取得非累積但優先於普通股之股息(每股上限為日圓 8 萬元)。
- (2) Osteopharma Inc. 公司於清算、解散或結束營業時，特別股之資產分配優先於普通股，每股清償價格為日圓 80 萬元，其餘資產分配超出者，享有與普通股同額分配。
-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特別股股東得隨時請求將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係依當時的發行價格進行轉換，並依 Osteopharma Inc. 公司章程規定條件調整轉換價格。
- (4) 賣回權：特別股發行日之次日起算逾 5 年，得於該日起要求 Osteopharma Inc. 認購其持有之一部或全部特別股。購買價格係依當時的發行價格進行轉換，並依 Osteopharma Inc. 公司章程規定條件調整購買價格。

上述無到期日 A 類可轉換可買回特別股發行條件對本年度取得之 120 股及以前年度已取得之 752 股均一致適用，惟以前年度已取得之股份賣回權已於 110 年 9 月失效，民國 110 年度取得之特別股賣回權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失效。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54	\$ 336	\$ 23,692	\$ 24,882
累計折舊	(734)	(266)	(19,407)	(20,407)
	<u>\$ 120</u>	<u>\$ 70</u>	<u>\$ 4,285</u>	<u>\$ 4,475</u>
1月1日	\$ 120	\$ 70	\$ 4,285	\$ 4,475
折舊費用	(76)	(42)	(530)	(648)
6月30日	<u>\$ 44</u>	<u>\$ 28</u>	<u>\$ 3,755</u>	<u>\$ 3,827</u>
6月30日				
成本	\$ 854	\$ 336	\$ 23,692	\$ 24,882
累計折舊	(810)	(308)	(19,937)	(21,055)
	<u>\$ 44</u>	<u>\$ 28</u>	<u>\$ 3,755</u>	<u>\$ 3,827</u>

110年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54	\$ 3,029	\$ 23,018	\$ 26,901
累計折舊	(625)	(2,931)	(17,405)	(20,961)
	<u>\$ 229</u>	<u>\$ 98</u>	<u>\$ 5,613</u>	<u>\$ 5,940</u>
1月1日	\$ 229	\$ 98	\$ 5,613	\$ 5,940
增添	-	-	673	673
折舊費用	(68)	(14)	(1,114)	(1,196)
6月30日	<u>\$ 161</u>	<u>\$ 84</u>	<u>\$ 5,172</u>	<u>\$ 5,417</u>
6月30日				
成本	\$ 854	\$ 3,029	\$ 23,692	\$ 27,575
累計折舊	(693)	(2,945)	(18,520)	(22,158)
	<u>\$ 161</u>	<u>\$ 84</u>	<u>\$ 5,172</u>	<u>\$ 5,417</u>

1. 上述皆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及多功能事務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2,330	\$ 4,413	\$ -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1,006	\$ -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2,020	\$ -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20	841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25	1,688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559 及 \$1,688。

(九) 無形資產

	111年		
	專利權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38,162	\$ 17,088	\$ 355,250
累計攤銷	(76,238)	-	(76,238)
	<u>\$ 261,924</u>	<u>\$ 17,088</u>	<u>\$ 279,012</u>
1月1日	\$ 261,924	\$ 17,088	\$ 279,012
攤銷費用	(23,562)	-	(23,562)
淨兌換差額	(13,414)	-	(13,414)
6月30日	<u>\$ 224,948</u>	<u>\$ 17,088</u>	<u>\$ 242,036</u>
6月30日			
成本	\$ 322,615	\$ 17,088	\$ 339,703
累計攤銷	(97,667)	-	(97,667)
	<u>\$ 224,948</u>	<u>\$ 17,088</u>	<u>\$ 242,036</u>
	110年		
	專利權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4,363	\$ -	\$ 154,363
累計攤銷	(52,069)	-	(52,069)
	<u>\$ 102,294</u>	<u>\$ -</u>	<u>\$ 102,294</u>
1月1日	\$ 102,294	\$ -	\$ 102,294
攤銷費用	(8,336)	-	(8,336)
6月30日	<u>\$ 93,958</u>	<u>\$ -</u>	<u>\$ 93,958</u>
6月30日			
成本	\$ 154,363	\$ -	\$ 154,363
累計攤銷	(60,405)	-	(60,405)
	<u>\$ 93,958</u>	<u>\$ -</u>	<u>\$ 93,95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合併子公司-美精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兩相軟硬骨修復植體之專利權，該專利係該子公司與台大醫院及工研院三方簽訂「兩相軟硬骨修復植體技術專利」授權合約，依合約約定研發達成進度及研發產品銷售情形分別支付一定金額授權金及一定比例權利金，授權金金額最高為\$80,000，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依約支付授權金\$32,000，剩餘款項因尚未達合約約定，故未支付。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與日本 Osteopharma 公司簽訂「骨生長因子」專利及技術之全球(不包含日本)授權合約，上述授權合約總價款計 \$110,000，包括簽約金 \$30,000 於簽約日後 30 天內支付，後續授權金則依雙方議定之期限內達成預定里程碑時收取。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依約支付款項 \$61,378(帳入「無形資產-專利權」)，業已扣除以往年度已實際發生之研究發展支出款項 \$18,622。又本集團依合約規定，未來尚須依產品實際銷售金額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吸收合併韶宇公司，取得「分離脂肪幹細胞之醫療儀器」之專利權，該專利權係由韶宇公司與高雄醫學大學及發明人三方於民國 106 年簽訂「自動快速分離脂肪間質幹細胞之醫療儀器」之全球授權合約，上述授權合約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之公允價值為 \$13,329。合約約定於民國 106 年合約生效日起六年內，韶宇公司須完成上述專利之產品或服務之銷售。上述合約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起，由本集團承接韶宇公司之權力及義務。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尚未完成上述專利之產品或服務之銷售。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因以現金方式增加對 Osteopharma Inc. 之投資並取得其控制權，取得該公司自行研發之「骨生長因子」專利權(日本部分，全球其他地方之說明請詳上述 2.)，於取得控制之日該專利權公允價值為 \$173,667。
5. 商譽係因合併 Osteopharma Inc. 所產生。

(十) 其他應付款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866	\$ 9,853	\$ 7,227
應付勞務費	1,293	3,462	1,865
應付研究費	647	1,076	2,832
其他	4,181	5,798	2,446
	<u>\$ 13,987</u>	<u>\$ 20,189</u>	<u>\$ 14,370</u>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6、\$384、\$724 及 \$801。
3. 本集團之日本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按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
4. 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尚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

(十二)股本

1.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1,030,76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03,076	92,000
現金增資	-	9,630
6月30日	103,076	101,63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共計發行普通股 9,6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8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韶宇公司，共計發行普通股 1,44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基準日為 110 年 10 月 8 日，發行價格為合併基準日前一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之收盤價 23.5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發行股數不超過 5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為止尚未辦理私募程序。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因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為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分配。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212,849 彌補虧損。

(十五) 營業收入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913	\$ 1,350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0,883	\$ 2,43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皆係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台灣</u>	<u>美國</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5,913	\$ -	\$ 5,913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台灣</u>	<u>美國</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1,139	\$ 211	\$ 1,350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台灣</u>	<u>美國</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10,883	\$ -	\$ 10,883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台灣</u>	<u>美國</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2,162	\$ 276	\$ 2,438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非流動：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0 月與澳洲公司 Tissue Technologies PTY Limited 簽訂"骨生長因子"於澳洲及紐西蘭之共同開發及銷售合約。由該公司負責於澳洲及紐西蘭之研究及開發活動，相關研發成果與本集團共享。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依合約取得簽約金\$2,500，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產品尚在開發中。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	\$ -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	\$ -

(十六) 利息收入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96	\$ 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706</u>	<u>1,286</u>
	<u>\$ 802</u>	<u>\$ 1,308</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10	\$ 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u>2,061</u>	<u>1,638</u>
	<u>\$ 2,171</u>	<u>\$ 1,660</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u>\$ 14,288</u>	<u>\$ 12,492</u>
攤銷費用	<u>\$ 11,781</u>	<u>\$ 4,168</u>
勞務費	<u>\$ 4,314</u>	<u>\$ 2,098</u>
折舊費用	<u>\$ 1,330</u>	<u>\$ 596</u>
營業租賃租金	<u>\$ 220</u>	<u>\$ 841</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u>\$ 23,875</u>	<u>\$ 24,244</u>
攤銷費用	<u>\$ 23,562</u>	<u>\$ 8,336</u>
勞務費	<u>\$ 7,204</u>	<u>\$ 6,489</u>
折舊費用	<u>\$ 2,668</u>	<u>\$ 1,196</u>
營業租賃租金	<u>\$ 525</u>	<u>\$ 1,688</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2,930	\$ 11,182
勞健保費用	659	638
退休金費用	366	384
董事酬金	30	69
其他用人費用	303	219
	<u>\$ 14,288</u>	<u>\$ 12,492</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1,108	\$ 21,448
勞健保費用	1,421	1,423
退休金費用	724	801
董事酬金	54	120
其他用人費用	568	452
	<u>\$ 23,875</u>	<u>\$ 24,244</u>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 3%~6%，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依前述比例提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2,099)	-
遞延所得稅總額	(2,099)	-
所得稅利益	<u>(\$ 2,099)</u>	<u>\$ -</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_____ -	\$ _____ -
當期所得稅總額	_____ -	_____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_____ 4,198)	_____ -
遞延所得稅總額	(_____ 4,198)	_____ -
所得稅利益	(\$ _____ 4,198)	\$ _____ -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 每股虧損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u>34,469</u>)	<u>103,076</u>	(\$ <u>0.33</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u>38,264</u>)	<u>101,630</u>	(\$ <u>0.38</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u>79,101</u>)	<u>103,076</u>	(\$ <u>0.77</u>)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85,098)	100,247	(\$ 0.8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玉晟生技)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晟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Osteopharma Inc. (Osteopharma)	本集團之子公司(註1)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永昕)	其他關係人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 Osteopharma 之股權累計達 46.73%，經評估對該公司已具有控制，自關聯企業轉列為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研究發展費用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永昕	\$ 713	\$ 1,203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永昕	\$ 17,856	\$ 3,550

係由關係人提供產程開發及製造之服務予本集團，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

2. 其他費用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晟德	\$ 264	\$ 193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晟德	\$ 518	\$ 388

係由關係人提供其他服務予本集團，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

3. 其他應收款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其他應收款			
Osteopharma	\$ -	\$ -	\$ 1,271

係代關係人支付實驗耗材等款項。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其他應付款-研究發展費			
永昕	\$ -	\$ -	\$ 368
其他應付款-其他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68
	<u>\$ -</u>	<u>\$ -</u>	<u>\$ 436</u>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晟德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至 2 年，租金係於每月月底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晟德	\$ 1,789	\$ 3,585	\$ -

B. 利息費用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晟德	\$ 5	\$ -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晟德	\$ 11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4,042	\$ 4,535
退職後福利	80	-
總計	<u>\$ 4,122</u>	<u>\$ 4,535</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8,798	\$ 8,677
退職後福利	245	-
總計	<u>\$ 9,043</u>	<u>\$ 8,677</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專利授權合約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二)承諾事項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簽訂之契約，未來尚須履約支付之金額為\$83,968，其內容主係委託專業研究機構及專業製造廠商進行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之設計與執行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總負債	\$ 67,386	\$ 80,415	\$ 17,982
總權益	<u>836,599</u>	<u>943,446</u>	<u>909,101</u>
總資本	<u>\$ 903,985</u>	<u>\$ 1,023,861</u>	<u>\$ 927,083</u>
負債資本比率	<u>7%</u>	<u>8%</u>	<u>2%</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673	\$ 136,321	\$ 129,8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260	552,960	594,350
應收帳款	5,935	5,054	1,66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19	-	1,454
存出保證金	<u>1,498</u>	<u>1,421</u>	<u>603</u>
	<u>\$ 619,485</u>	<u>\$ 695,756</u>	<u>\$ 727,972</u>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	\$ 486	\$ -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u>13,987</u>	<u>20,189</u>	<u>14,806</u>
	<u>\$ 13,987</u>	<u>\$ 20,675</u>	<u>\$ 14,806</u>
租賃負債	<u>\$ 2,337</u>	<u>\$ 4,420</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新台幣	\$ 8	21.370	\$ 171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	27.680	\$ 747
110年6月30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245,589	0.2521	\$ 61,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	27.860	\$ 2,480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9、\$395、\$22 及\$420。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均未認列。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3,987	\$ -	\$ -
租賃負債	2,236	109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48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189	-	-
租賃負債	4,080	36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6月30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4,806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帳載未有以公允價值資訊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其他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營運，而致民國 111 第二季營業收入減少，且經評估本集團繼續經營能力未存有疑慮、資產未發生減損及籌資風險未增加。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衡量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博升	1	應收帳款	\$ 9,364	依雙方議定之	1.0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Osteopharma Inc.	日本	醫療器材研發	\$ 110,935	\$ 110,935	922	46.73%	\$ 87,005	(\$ 273)	(\$ 8,973)	

註1：期末持有之股數包含普通股50股及A類可轉換可買回特別股872股。

註2：投資損益已包含與關聯企業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損益	金額		
山東博升	骨科醫療器材相關產品之研發及銷售	\$ -	(1)	\$ -	\$ -	\$ -	\$ -	\$ -	100	\$ -	(\$ 9,364)	\$ -	註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截至111年6月30日止，業已取得當地營業登記，惟尚未完成注資。

註3：係依經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山東博升	\$ -	註4	\$ 501,959

註4：截至111年6月30日止，尚未取得投審會核准文件，亦未完成注資。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6月30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單位：股)	持股比例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15,057	24.07%